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宇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呂宇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以甲醇沖洗，均檢出含有或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其附表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三、經查：

（一）被告前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其於113年1月5日入所執行，至113年2月7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出所，並經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
02 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113年度毒偵緝字卷第97
04 頁；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在卷可憑。

05 （二）被告於該案件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經鑑
06 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如附表所示毒
07 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憑；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玻璃球3
08 個，雖僅抽檢其一，然佐以實務上吸食甲基安非他命者使
09 用玻璃球作為工具之慣行，且觀諸扣案照片，認均有燒烤
10 使用痕跡（見112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第159頁），況附
11 表編號3之毒品殘渣來源係自附表編號2玻璃球內刮出（見
12 112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第3頁至第5頁之刑事案件報告書
13 及第111頁扣案物品清單），審酌附表編號3及編號2既均
14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應足認玻璃球3個均曾盛裝甲基安非
15 他命，認無過度耗費檢驗量能全部檢驗必要。從而，認附
16 表各編號所示之吸食器、玻璃球及殘渣袋上所殘留之毒品
17 殘渣均已難以析離，且均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
18 毒品，核均屬違禁物，自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揆諸
19 前揭說明，本案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林宜亭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一	吸食器1組	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2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第121頁）
二	玻璃球3個	取1個檢驗，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2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第121頁）
三	殘渣袋1個	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2年度毒偵字第746號卷第121頁）